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
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孙海峰

技术支持单位：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孔慧

建设单位：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14421374

传真：/

邮编：225400

地址：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

技术支持单位：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23-87676633

传真：/

邮编：225400

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南路 2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 一阶段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配阻燃剂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5 万元	比例	2.3%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p> <p>(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生态环境部令 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p>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4)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p> <p>(15) 关于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泰环审(泰兴)[2022]216 号, 2022 年 11 月 4 日)；</p>
----------------	---

(16)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水池	废水排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50				
		悬浮物	100				
石油类		20					
	全盐量	10000					
(2) 废气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废气 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 筒高 (m)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P2 排 气筒 出口、 P11 排 气筒 出口	颗粒物	20	1	2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非甲烷 总烃	80	26	25	4.0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1 标准
		非甲烷 总烃	4 (厂界)				《化学工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标准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32/ 4041-2021)
	(3) 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3类功能区 (dB(A))			评价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总量			
本项目废气增加颗粒物排放量 2.638 t/a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1.312 t/a(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新增 10784.662 m ³ /a, 增加量 COD 外排量 0.190t/a、氨氮 0.004t/a、总磷 0.001 t/a。			
(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百力化学北厂区于 2018 年已取得颗粒物、SO ₂ 、NOx、VOCs、COD、氨氮、TP 排放污染物指标, 2021 年重新报批环评一期工程重新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小于 2018 年批复指标, 因此百力化学北厂区各总量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均有富余, 本项目新增的 VOCs、COD、氨氮和部分颗粒物 (1.179t/a) 可在北厂区现有批复的富余总量中平衡。目前百力化学北厂区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1-4 百力化学北厂区总量指标情况			
总量排放因子	2018 年已申请排放指标	2021 年重新报批环评一期工程核算排放量	北厂区现有富余总量指标
COD	14.08	6.64	7.44
氨氮	1.41	0.71	0.7
TP	0.14	0.07	0.07
SO ₂	0.16	0.08	0.08
NOx	21.6	10.8	10.8
颗粒物	2.85	1.671	1.179
VOCs	19.09	5.85	13.24

2018 年 2 月 2 日百力化学取得“对于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含有有机物废气焚烧装置建设项目和间(对)苯二甲腈改扩建及配套硫酸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为泰环审 [2018]6 号。该报告书中固废焚烧烟气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8.1 t/a。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百力化学已经向环保局书面申请该固废焚烧装置停炉并承诺不再使用, 择日将进行拆除。本次项目新增的 1.459t/a 颗粒物在百力化学南厂区已关停的固废焚烧装置颗粒物总量中平衡。

表 1-5 百力北厂区总量控制因子“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 物名 称	现有项目环 评量		本项目		以新 带老 量	本项目建成后 北厂区全厂排 放量		实际增加排 放量		总量指标平衡 来源	本项 目建 成后 北厂 区富 余总 量指 标
		接管 量	排入外 环境量	接管 量	排入 外环 境量		接管 量	排入外 环境量	接管量	排入外 环境量		
废水	COD	64.29	6.64	0.19	0.19	0	64.48	6.83	0.19	0.19	北厂区富余总 量指标	7.25
	氨氮	0.71	0.71	0.004	0.004	0	0.714	0.714	0.004	0.004		0.696
	TP	0.12	0.07	0.001	0.001	0	0.121	0.071	0.001	0.001		0.069
	SO ₂	/	0.08	/	0	0	/	0.08	/	0		0.08
废气	NOx	/	10.8	/	0	0	/	10.8	/	0	1.179t/a 在北 厂区富余总量 指标中平衡， 1.459 t/a 在南 厂区已关停的 固废焚烧装置 颗粒物总量中 平衡	10.8
	颗粒 物	/	1.671	/	2.638	0	/	4.309	/	2.638		0
	VOCs	/	5.85	/	1.312	0	/	7.162	//	1.312		北厂区富余总 量指标
												11.928

注：废气含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量。

表二

(一)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在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现有厂区建设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企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4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以泰环审（泰兴）[2022]216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形成 3000 吨复配阻燃剂母粒的生产能力，二阶段暂未建设。

本项目组成情况及依托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类别	建设单元名称	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线一条	未建设	/
		复配阻燃母粒生产线一条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包装线	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包装线一条	未建设	/
		复配阻燃母粒包装线一条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储运工程	产品储存	依托现有 2240 m ² 丙类仓库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罐	在 802A/B 车间之间建设 50m ³ 去离子水储罐和 50m ³ 压滤废水罐各一座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现有供水系统，生产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置后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循环水	现有循环水站规模为 1200 m ³ /h，本项目循环水用量 3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去离子水	新建 20t/h 去离子水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供电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北厂区总变配电内 2 台 2500kVA (10/0.4kV) 变压器，向本项目各新建装置用电负荷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供热	新增蒸汽使用量 7500t/a (约 1.04t/h)，依托园区蒸汽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空气	依托现有空压站，仪表空气的设计供气能力为 25 Nm ³ /min，本项目仪表空气需求量为 2 N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性能模拟测试	双螺杆挤出机+注塑机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	中转料仓	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辅料投料	无尘投站料自带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包装	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	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废水	现有 1200m ³ /d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基础等			与环评一致	本次建设
	固废	危废依托现有 180m ² 危废暂存库后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 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事故废水	依托已建 1800m ³ 事故水池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二) 主要产品和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a)	形状	年运行时间 (h/a)	备注
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	3000	粉体	7200	二阶段工程
复配阻燃剂母粒	配方一	颗粒		一阶段工程
	配方二	颗粒		
	配方三	颗粒		

(三) 主要工艺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建设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线一条，对现有十溴二苯乙烷产品进行后处理。

复配阻燃剂母粒以现有产品十溴二苯乙烷为原料，与低密度聚乙烯、分散剂偶联剂等进入密炼机进行混炼后由挤出机挤出造粒，得到产品复配阻燃剂母粒。

(四)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原料名称	规格	单耗(kg/t产品)		变化量 (kg/t)	消耗量		变化量 (t/a)	备注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配方一	十溴二苯乙烷	99.50%	864.9	864.9	0	864.9	864.9	0	/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60.14	60.14	0	60.14	60.14	0	/
	聚乙烯蜡	软化点 103~105.9	64.73	64.73	0	64.73	64.73	0	分散剂
	乙撑双硬脂酰胺 (EBS)	EB-FF (200 目)	8.53	8.53	0	8.53	8.53	0	分散剂
	钛酸酯偶联剂	油状透明液体	1.7	1.7	0	1.7	1.7	0	/
配方二	十溴二苯乙烷	99.50%	856.16	856.16	0	856.16	856.16	0	/
	聚丙烯 PP	/	94.06	94.06	0	94.06	94.06	0	/
	聚乙烯蜡	软化点 103~105.9	47.49	47.49	0	47.49	47.49	0	分散剂
	乙撑双硬脂酰胺 (EBS)	EB-FF (200 目)	2.28	2.28	0	2.28	2.28	0	分散剂
配方三	十溴二苯乙烷	99.50%	642.67	642.67	0	642.67	642.67	0	/
	三氧化二锑	/	179.94	179.94	0	179.94	179.94	0	/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	57.84	57.84	0	57.84	57.84	0	/
	聚乙烯蜡	软化点 103~105.9	59.13	59.13	0	59.13	59.13	0	分散剂
	乙撑双硬脂酰胺 (EBS)	EB-FF (200 目)	8.99	8.99	0	8.99	8.99	0	分散剂
	钛酸酯偶联剂	油状透明液体	2.64	2.64	0	2.64	2.64	0	分散剂
	石英粉填料	99%, 400 目	48.79	48.79	0	48.79	48.79	0	耐火度: 1700 度

本次技改项目正常工况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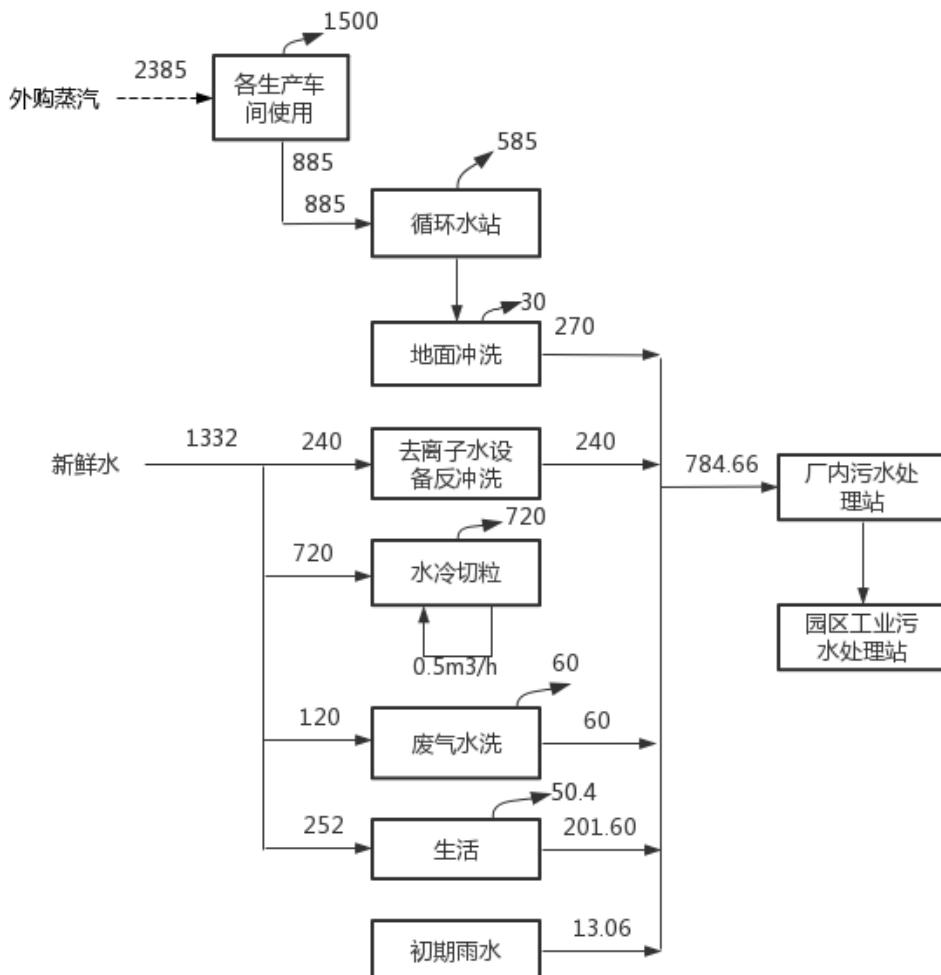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五) 本次验收范围描述:

- 1、DA003 (P2) 十溴二苯乙烷排放口 (主料料仓废气、包装废气)，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然后采用布袋除尘，最后接入原项目 2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 2、P11 母粒 VOCs 排放口 (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废气密闭收集，然后采用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 米高 P11 排气筒排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复配阻燃母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①来自原 802B 车间前端工序 M1509B、M1508A 的十溴二苯乙烷粉料经过绞龙 M1612AB 输送至管链 M1619，再输送至中间料仓 V1604。再由绞龙 M1611 输送至主料自动补给料仓 M1602，通过减重称取定量的的十溴二苯乙烷粉料进入混料仓 V1602。

②在无尘投料站，分别将助剂 A, 助剂 B, 助剂 C 投入投料站 M1614, M1615, M1616, 通过真空上料机 S1604, S1605, S1606, 送入助剂补给料仓 M1604, M1605, M1606, 再通过减重秤称取定量的助剂进入混料仓 V1602。

③料仓的物料进入密炼机 M1607，经过密炼机密炼 10 分钟后，用提升机 M1625 提升至强制喂料器 M1629，喂料器的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 M1608 进行加热到 180°C~190°C 挤压混合，再经过单螺杆 M1609、水冷切粒机 M1627、离心机 M1626 脱水、振动筛 M1610，采用风机 C1603 将颗粒输送至旋风 X1601 后进入料仓 V1601。振动筛产生的细颗粒经过自然风干后，投入强制喂料器向造粒机投料。

④料仓 V1601 的物料再通过颗粒输送机 M1617 母粒输送至颗粒料包装料仓 V1603。最后，母粒经过自动包装 M1602 进行包装得到母粒成品。

中间料仓（十溴二苯乙烷料仓）含尘废气，送布袋除尘器处理。辅助原料投料分别采用无尘投料站，无尘投料站自带布袋除尘器，对投料废气收集除尘。包装过程产生极少量含尘废气，送布袋除尘器处理。密炼、挤出、造粒、水冷切粒、测试过程均为加热或冷却过程，在高温下，造粒原料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其中密炼过程初期，还会产生少量粉尘，上述过程废气采用一级水洗工艺先与先除尘，再送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 VOCs。水冷切粒槽定期清理，池底废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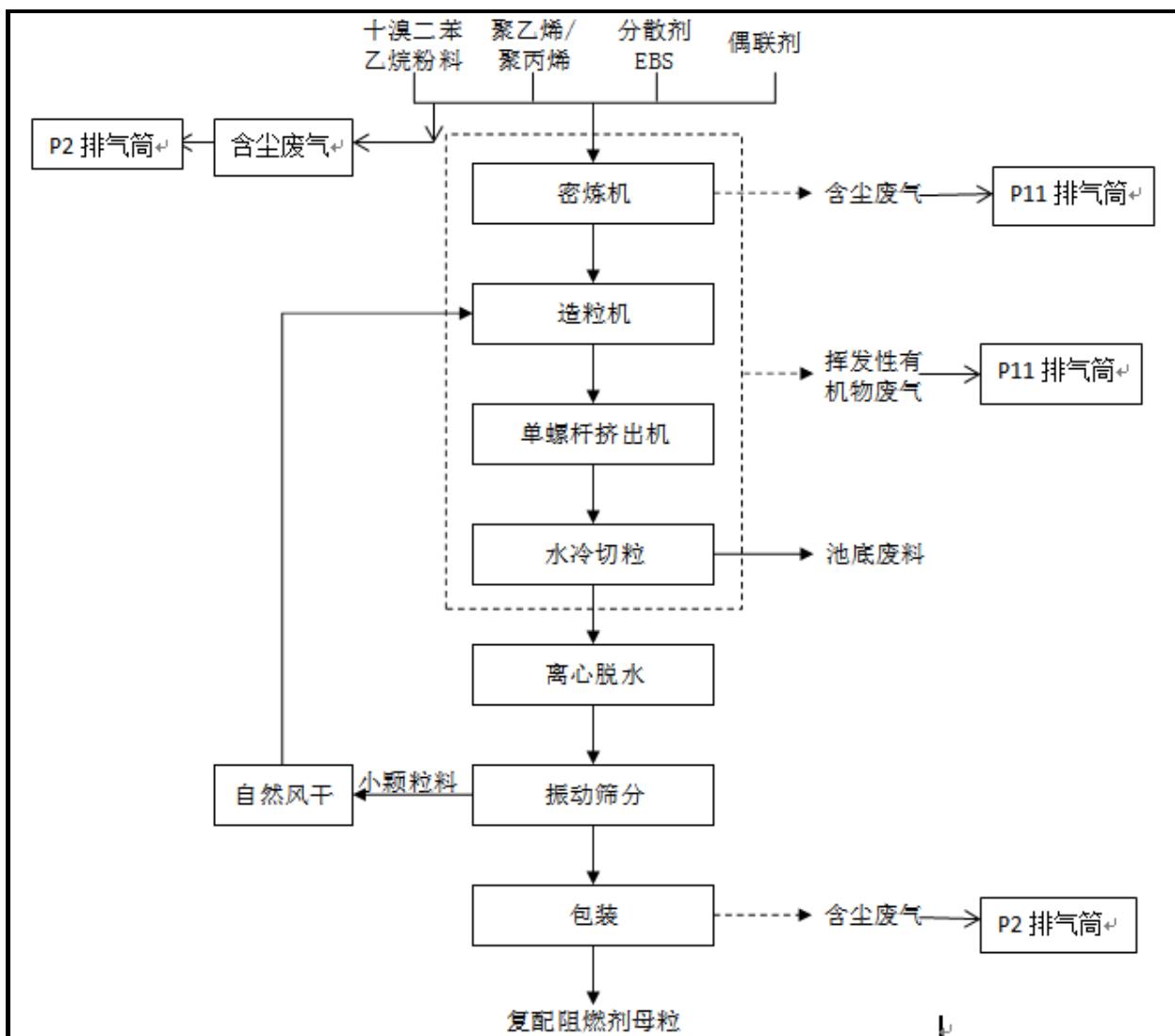


图 2-2 复配阻燃母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设备清单】

根据环评报告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 本项目主要设备增减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位号	环评		一阶段实际建设		变化量 (台/套)	备注
	设备名称规格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规格	数量(台/套)		
V1601	颗粒料仓 4m ³	1	颗粒料仓 2m ³	1	0	规格改变
V1602	主料和助剂料的混合仓 0.5m ³	1	主料和助剂料的混合仓 0.3m ³	1	0	规格改变
V1603	颗粒包装料仓(带搅拌) 10m ³	1	颗粒掺混料仓 8m ³	1	0	规格改变

V1604	中转料仓 4m ³	1	中转料仓 8m ³	1	0	规格改变
V1605	不锈钢水箱 2m ³	1	不锈钢水箱 1m ³	1	0	规格改变
V1606	活性炭吸附器 3m ³	1	活性炭吸附器 3m ³	1	0	/
V1607	/	/	除雾器 V=3m ³	1	+1	/
V1608	/	/	助剂 E 储存罐 0.5m ³	1	+1	/
M1601	主料自动补料料仓 螺杆 V=500L	1	/	/	-1	/
M1602	颗粒料包装机	1	颗粒料包装机	1	0	/
M1603	助剂 D 自动补料机	1	助剂 D 自动补料机	1	0	/
M1604	助剂 A 自动补料机	1	助剂 A 自动补料机	1	0	/
M1605	助剂 B 自动补料机	1	助剂 B 自动补料机	1	0	/
M1606	助剂 C 自动补料机	1	助剂 C 自动补料机	1	0	/
M1607	密炼机	1	密炼机	1	0	/
M1608	造粒机 (双螺杆)	1	造粒机 (双螺杆挤出机)	1	0	/
M1609	单螺杆	1	单螺杆	1	0	/
M1610	风冷振动筛	1	风冷振动筛	1	0	/
M1611	中转料仓输送绞龙	1	中转料仓输送绞龙	1	0	/
M1612A	A 线进料绞龙	1	A 线进料绞龙	1	0	/
M1612B	B 线进料绞龙	1	B 线进料绞龙	1	0	/
M1613	无粉尘投料站 D	1	无粉尘投料站 D	1	0	/
M1614	无粉尘投料站 A	1	无粉尘投料站 A	1	0	/
M1615	无粉尘投料站 B	1	无粉尘投料站 B	1	0	/
M1616	无粉尘投料站 C	1	无粉尘投料站 C	1	0	/
M1617	颗粒输送机	1	真空上料机	1	0	名称改变
M1618	液体投料站 C	1	液体投料站 C	1	0	/

M1619	上料输送机	1	上料输送机	1	0	/
M1620	双螺杆挤出机（试验机）	1	双螺杆挤出机（试验机）	1	0	/
M1621	冷却水槽	1	冷却水槽	1	0	/
M1622	烘干机	1	烘干机	1	0	/
M1623	切粒机	1	切粒机	1	0	/
M1624	注塑机	1	注塑机	1	0	/
M1625	水环切料机	1	水环切料机	1	0	/
M1626	离心脱水机	1	离心脱水机	1	0	/
M1627	水环切料机	1	提升机	1	0	/
M1629	强制喂料器	1	强制喂料器	1	0	/
M1630	/	/	助剂 F 自动补料机	1	1	/
P1601A/B	/	/	去离子水泵 25 m ³ /h	1	1	/
P1602	循环水泵	/	循环水泵	1	/	/
P1603A/B	/	/	喷淋塔循环泵 35 m ³ /h	1	1	/
S1601	投料除尘器 12 m ²	1	投料除尘器 12 m ²	1	0	/
S1602	造粒粉尘除尘器 24m ²	1	造粒粉尘除尘器 24 m ²	1	0	/
S1603	真空吸料仓 A V=2000L	1	真空吸料仓 A 1.5m ³	1	0	规格改变
S1604	颗粒真空吸料仓 V=500L	1	真空吸料仓 B 1.5m ³	1	0	规格改变
S1605	真空吸料仓 B V=2000L	1	真空吸料仓 C 1.5m ³	1	0	规格改变
S1606	真空吸料仓 C V=2000L	1	真空吸料仓 D 1.5m ³	1	0	规格改变
C1601	造粒配料粉尘风机 5000m ³ /h	1	/	/	-1	/
C1602	/	/	罗茨风机 520m ³ /h	1	1	/
C1603	二级风机 5000m ³ /h	1	干燥风机 2800m ³ /h	1	0	规格改变

C1604	干燥风机 5000m ³ /h	1	干燥风机 1500m ³ /h	1	0	规格改变
C1605	风机 8000m ³ /h	1	环保风机 8000m ³ /h	1	0	/
X1601	颗粒料仓旋风	1	颗粒料仓旋风	1	0	/
X1602	复配包装旋风分离器	1	复配包装旋风分离器	1	0	/
T1601	水喷淋吸收塔	1	水喷淋吸收塔	1	0	/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存在的变动，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主要设备	颗粒料仓 4m ³	颗粒料仓 2m ³	企业为满足当前生产管理要求，对料仓以及吸料仓进行规格的重新划分，提高生产效率。	不属于
		主料和助剂料的混合仓 0.5m ³	主料和助剂料的混合仓 0.3m ³		
		颗粒包装料仓（带搅拌）10m ³	颗粒掺混料仓 8m ³		
		中转料仓 4m ³	中转料仓 8m ³		
		真空吸料仓 A V=2000L	真空吸料仓 A 1.5m ³		
		颗粒真空吸料仓 V=500L	真空吸料仓 B 1.5m ³		
		真空吸料仓 B V=2000L	真空吸料仓 C 1.5m ³		
		真空吸料仓 C V=2000L	真空吸料仓 D 1.5m ³		
2	主要产品	年产 3000 吨复配阻燃剂母粒、3000 吨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一并验收	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企业根据市场原因，优先建设复配阻燃剂母粒项目，后续建设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项目。	不属于

建设项目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出的属于重大变动的十三项内容对比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此项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存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存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存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存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存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存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存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地面冲洗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水、废气水洗废水、生活废水，均为低浓度废水，由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主料料仓含尘废气、包装废气、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主料料仓含尘废气、包装废气

主料（十溴二苯乙烷）料仓粉尘废气，包装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最后接入原 2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②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废气

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工序由于进行加热，产生少量 VOCs 废气，密炼过程初期废气中还会含有少量粉尘，废气密闭收集，然后通过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最后由 25 米高 P11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是包装工段未收集的含尘废气和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辅料投料过程未收集的含尘废气，主要通过加强室内通风的方式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表 3-1 工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备	废气产生点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	中转料仓	颗粒物	DA003 (P2)	布袋除尘器	25m/1.3m	排入大气
	辅料投料	颗粒物		无尘投料自带布袋除尘器		
	包装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	颗粒物	P11	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	25m/0.5m	排入大气
		VOCs				
	辅料投料、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排入大气

3、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源为各类机泵和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控制噪声产生。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及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包括复配十溴二苯乙烷母粒废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滤布和废布袋，均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去离子水装置的废活性炭和废膜组件，更换后委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述的企业或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了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置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压滤废水回用于现有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球磨工段，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废气水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放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各类废气收集治理。低离子二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料仓含自行车道尘废气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闪蒸干燥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及锥形混合器含尘废气一并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过程中的主料料仓含尘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辅料投料含尘废气通过投料站自带除尘器处理，包装过程含尘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含尘废气通过现有 2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过程中的密炼、挤出、

水冷切粒、筛分、测试过程废气一并收集至“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建 25m 高 P11 排气筒排放。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复配十溴二苯乙烷母粒废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滤布和废布袋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4、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压滤废水罐围堰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排放水池	pH 值、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全盐量	监测 2 天, 4 次/天·点		
	有组织排放	P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P11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方法	无组织排放	根据气象参数厂周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 2 天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HJ/T 70-2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HJ/T 51-199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对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设计生产能力 (t/d)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t/d)	负荷 (%)
2023.9.11	复配阻燃剂母粒	3000	10	8.756	87.56
2023.9.17		3000	10	8.955	89.55
2023.9.18		3000	10	9.154	91.54
2023.9.19		3000	10	8.239	82.39
2023.9.21		3000	10	8.898	88.98
备注	/				

验收监测结果：

见下页。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水池	pH 值 (无量纲)	2023-09-11	7.3	7.5	7.6	7.4	7.3~7.6	6~9	达标
		2023-09-13	7.4	7.6	7.5	7.8	7.4~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09-11	158	162	170	166	164	500	达标
		2023-09-13	176	179	178	182	179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23-09-11	0.092	0.107	0.061	0.072	0.083	35	达标
		2023-09-13	0.112	0.139	0.124	0.139	0.128	35	达标
	总磷 (mg/L)	2023-09-11	0.14	0.14	0.14	0.14	0.14	3	达标
		2023-09-13	0.14	0.15	0.14	0.15	0.14	3	达标
	总氮 (mg/L)	2023-09-11	19.8	20.0	19.8	20.8	20.1	50	达标
		2023-09-13	15.4	14.8	15.4	15.5	15.3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3-09-11	6	6	7	6	6	100	达标
		2023-09-13	7	6	8	8	7	1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023-09-11	0.58	0.57	0.55	0.56	0.56	20	达标
		2023-09-13	0.16	0.14	0.16	0.15	0.15	20	达标
	全盐量 (mg/L)	2023-09-11	8.72×10^3	7.22×10^3	8.07×10^3	7.99×10^3	8.00×10^3	10000	达标
		2023-09-13	7.84×10^3	8.14×10^3	7.98×10^3	7.73×10^3	7.92×10^3	10000	达标
备注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9-17			2023-09-18		
			1	2	3	1	2	3
P2 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排气筒高度	m	25					
	含湿量	%	3.6	3.8	3.9	3.6	3.8	3.6
	排气流速	m/s	10.7	11.7	10.3	9.7	10.1	10.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175	41918	37136	34473	36724	3698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3	2.6	4.4	2.5	2.0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5×10^{-2}	0.109	0.163	8.62×10^{-2}	7.34×10^{-2}	0.148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9-19			2023-09-21		
			1	2	3	1	2	3
P11 排气筒出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5					
	含湿量	%	2.1	2.1	2.3	2.0	2.2	2.1
	排气流速	m/s	3.0	2.6	3.6	3.4	3.1	3.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18	1587	2185	2108	1957	218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5	0.50	0.45	0.84	0.75	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8×10^{-3}	7.94×10^{-4}	9.83×10^{-4}	1.77×10^{-3}	1.47×10^{-3}	1.90×10^{-3}
	浓度限值	mg/m ³	80					
	速率限值	kg/h	26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 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9-19			2023-09-21		
			1	2	3	1	2	3
P11 排 气 筒 出 口	测试工况	/	正常生产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5					
	含湿量	%	2.3	2.3	2.3	2.1	2.4	2.2
	排气流速	m/s	3.6	3.2	2.9	3.5	3.5	3.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85	1961	1784	2182	2195	2091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5	1.4	1.3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8×10 ⁻³	2.75×10 ⁻³	2.68×10 ⁻³	3.05×10 ⁻³	2.85×10 ⁻³	2.72×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参照点	170	173	174	184	500	达标
		2#监测点	176	179	180			
		3#监测点	181	181	184			
		4#监测点	179	179	178			
	非甲烷总烃 (mg/m^3)	1#参照点	0.07	0.16	0.08	0.17	4.0	达标
		2#监测点	0.08	0.17	0.08			
		3#监测点	0.13	0.07	0.12			
		4#监测点	ND	0.15	0.16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27.1~30.2			/	/	/
		大气压(kPa)	100.19~100.37			/	/	/
		湿度 (%)	55.5~59.9			/	/	/
		风速 (m/s)	1.5~1.8			/	/	/
		风向 (°)	93~94			/	/	/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值见附表 1； ②具体点位图见附图 3。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参照点	170	173	176	189	500	达标
		2#监测点	179	182	185			
		3#监测点	181	180	189			
		4#监测点	185	184	1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参照点	0.13	0.26	0.18	0.32	4.0	达标
		2#监测点	0.10	0.19	0.14			
		3#监测点	0.32	0.22	0.21			
		4#监测点	0.26	0.17	0.15			
	气象参数	温度(°C)	23.8~27.2			/	/	/
		大气压(kPa)	100.30~100.50			/	/	/
		湿度 (%)	59.0~69.6			/	/	/
		风速 (m/s)	1.8~2.2			/	/	/
		风向 (°)	273~278			/	/	/
备注	具体点位图见附图 3。							

3、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2023-09-17~2023-09-18		2023-09-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1 米	62	54	63	53
2	厂界西侧 1 米	62	54	63	54
3	厂界北侧 1 米	62	48	62	51
4	厂界东侧 1 米	63	54	64	53
标准值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昼间: 2023-09-17	14:08~15:07; 晴, 风速 2.4m/s			
	夜间: 2023-09-17	23:07~2023-09-18 00:01; 晴, 风速 2.0m/s			
	昼间: 2023-09-18	14:05~15:45; 晴, 风速 2.2m/s			
	夜间: 2023-09-18	22:07~22:54; 晴, 风速 1.9m/s			

注: ①上表中单位为 dB(A)。

②具体点位图见附图 3。

4、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排气筒名称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1.312	2.638
实测排放总量 (t/a)	0.00972	0.82
执行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排气筒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P2 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	0.111
P2 排气筒出口年排放量 (t/a)	/	0.7992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11 排气筒出口排放速率均值 (kg/h)	1.35×10^{-3}	2.89×10^{-3}
P11 排气筒出口年排放量 (t/a)	0.00972	0.0208
合计	0.00972	0.82

注：排气筒年运行时间为 7200 小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2023 年 4 月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800 万元在位于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现有厂区建设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企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了《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4 日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以泰环审（泰兴）[2022]216 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一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二阶段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 吨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一阶段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成，形成年产 3000 吨复配阻燃剂母粒的生产能力，二阶段暂未建设。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中心，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9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总磷、石油类、总氮、氨氮、化学需氧量、全盐量符合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P2 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

P1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

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废包括复配十溴二苯乙烷母粒废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滤布和废布袋, 均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去离子水装置的废活性炭和废膜组件, 更换后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总量

该公司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

(5) 建议和要求

1、如若因生产需要在今后扩大规模或环保设施若有变动, 严格按照环保要求, 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2、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确保各污染防治装置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不得随意排入附近河流。

3、加强厂区绿化, 特别是在厂界周边种植高大乔木, 减少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一阶段工程				项目代码	2203-321283-89-02-20658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 闸北路 18 号			
	行业类别	国名经济行业类别：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二十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度 54 分 47.786 秒, 32 度 10 分 2.75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泰环审(泰兴) (2022) 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3.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9.7 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200757314343N005R			
	验收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布袋除尘、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200757314343N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00972	/	0.00972	1.312	/	/	/	/	
	颗粒物	/	/	/	0.82	/	0.82	2.638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0)+(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 件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图

附图4——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附件1——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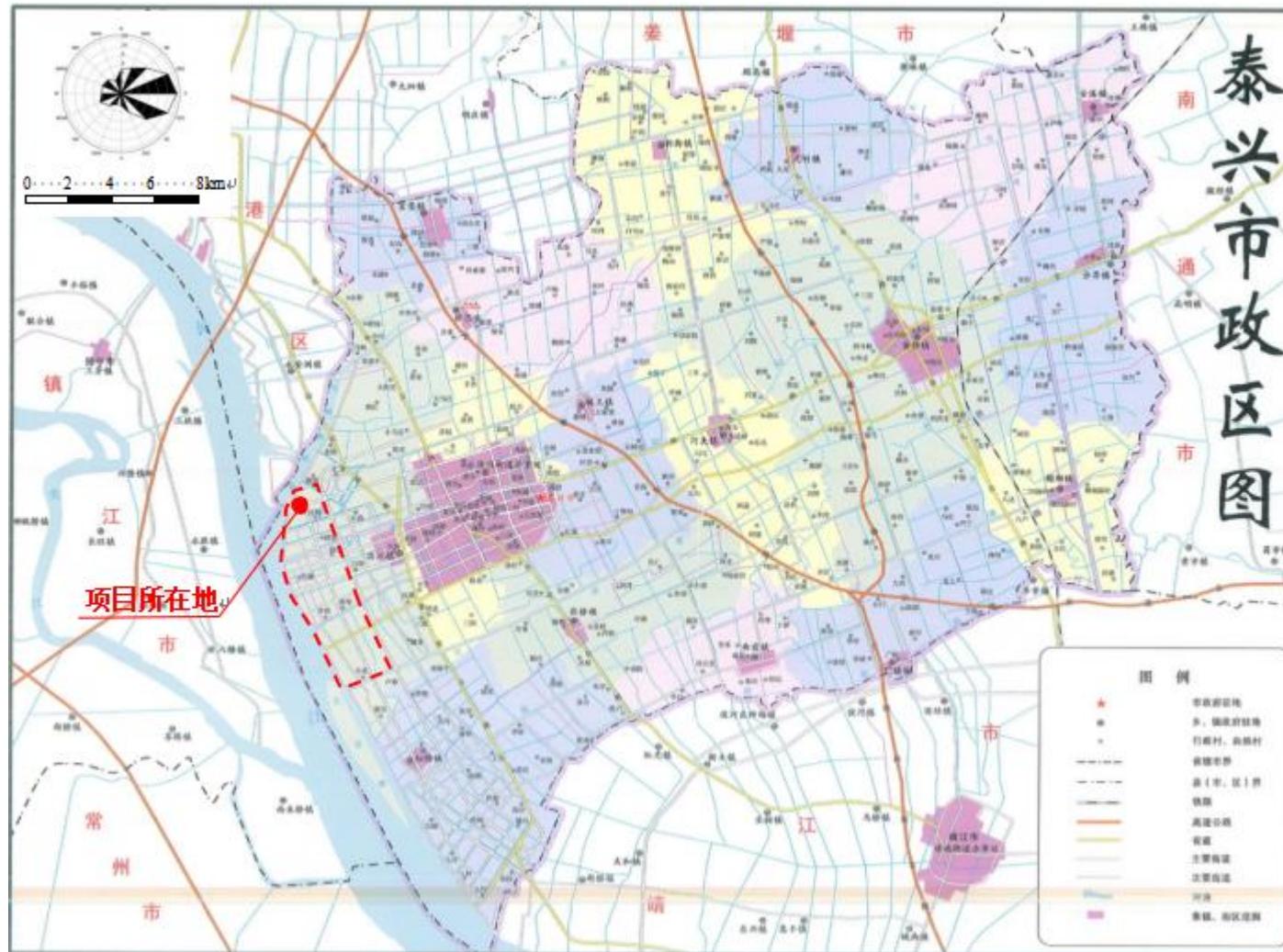
附件2——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3——危废处置合同及其资质

附件4——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5——污水处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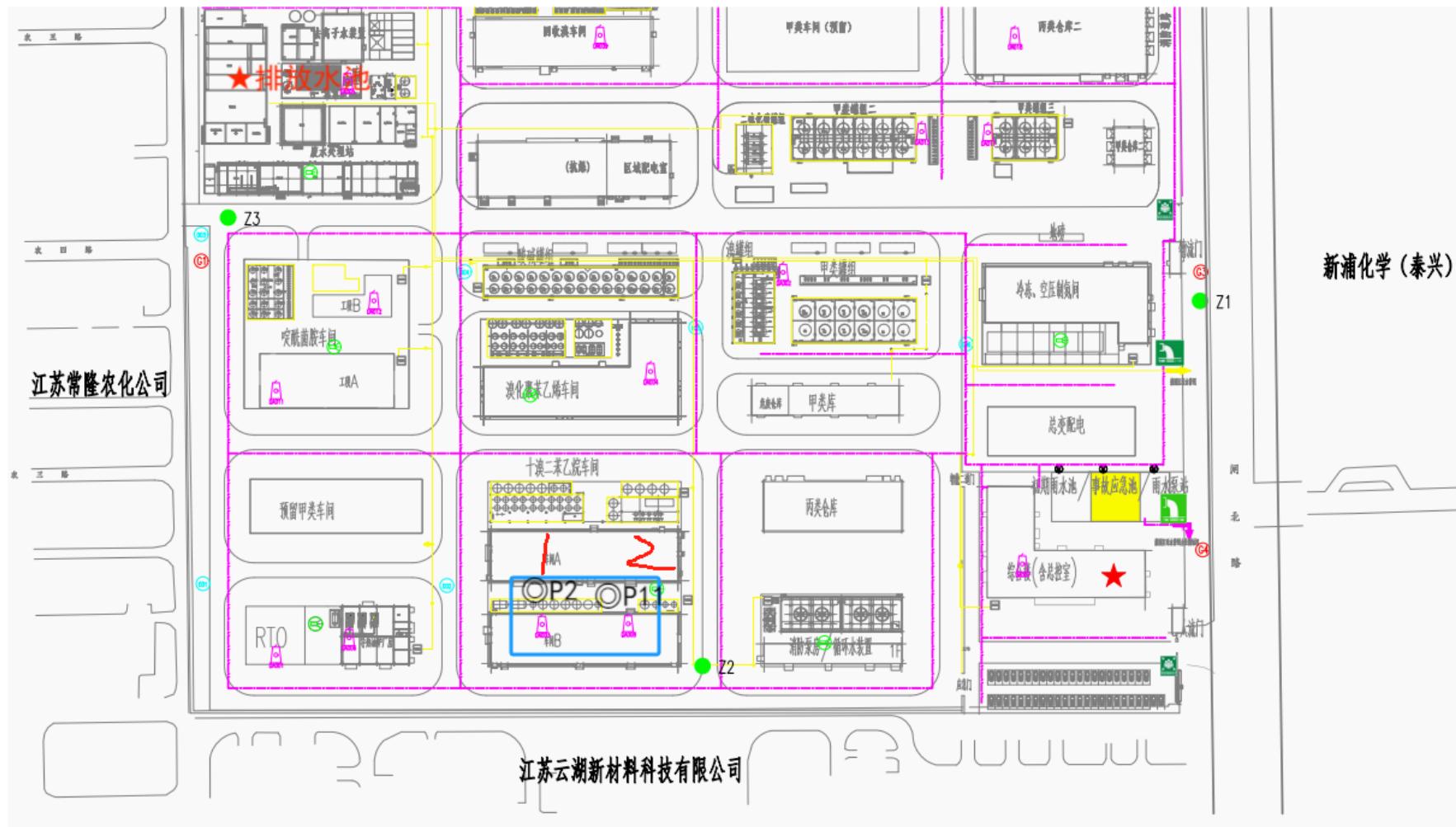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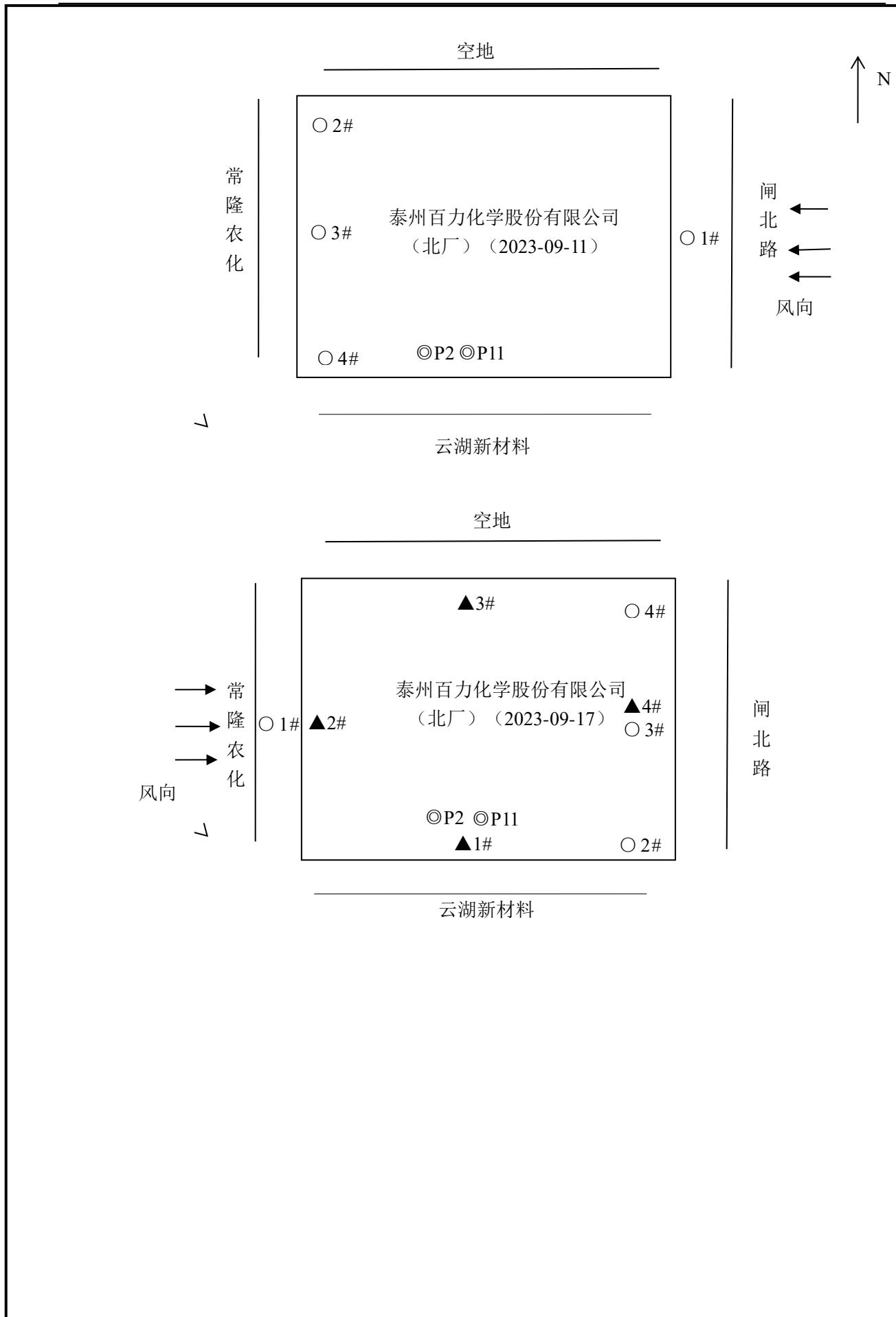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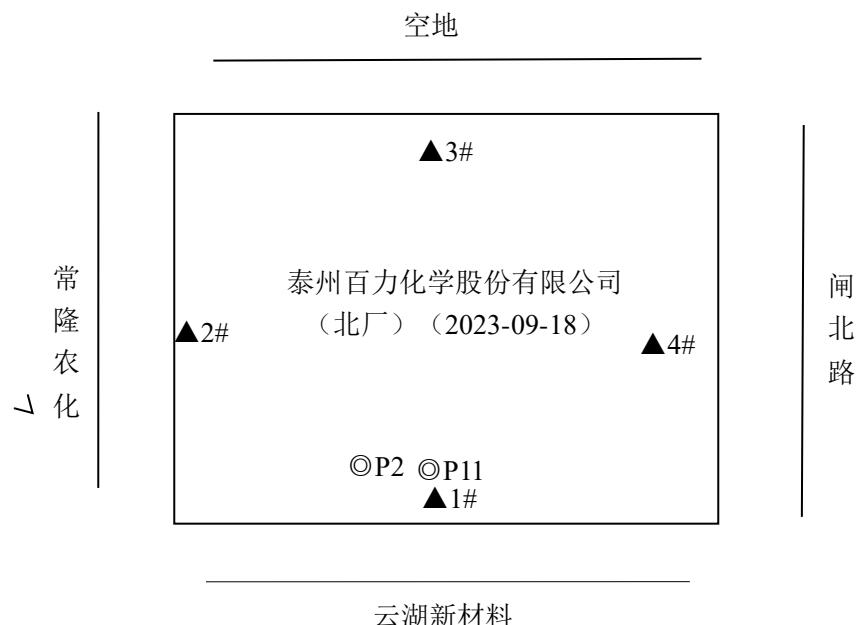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及采样点位图



注：◎本项目排气筒位置、★本项目排放水池位置





云湖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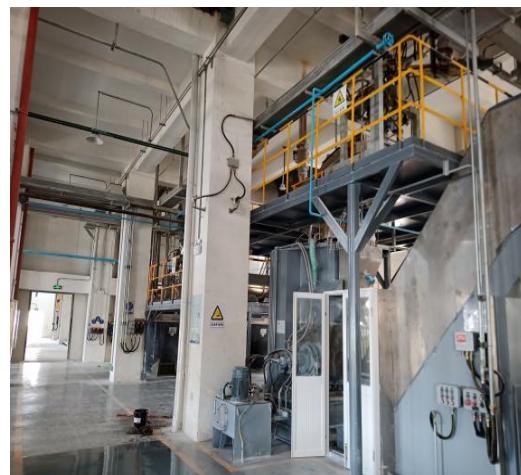
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本项目排气筒位置

附图4——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排放水池



复配母粒生产车间照片



P2



P11



附件 1——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泰环审（泰兴）〔2022〕
216 号）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16 号

关于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 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意见》结论，在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兴经济开发区拟定位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等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收集、深度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设计全厂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处置方案。压滤废水回用于现有十溴二苯乙烷生产球磨工段，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和反冲洗水、废气水洗水、地面冲洗水、生活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至现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放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各类废气收集治理。低离子二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料仓含自行车道尘废气收集至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闪蒸干燥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包装及锥形混合器含尘废气一并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过程中的主料料仓含尘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辅料投料含尘废气通过投料站自带除尘器处理，包装过程含尘废气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含尘废气通过现有 2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复配阻燃剂母粒生产过程中的密炼、挤出、水冷切粒、筛分、测试过程废气一并收集至“一级水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新建 25m 高 P11 排气筒排放。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规范暂存、处理或综合利用。复配十溴二苯乙烷母粒废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滤

布和废布袋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所有危险废物转移须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4、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对压滤废水罐围堰等区域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5、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建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工程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验收监测报告

正本



191012110235



CXHJ-4-JJ094-B/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30918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

CXHJ-4-JJ094-B/3

CXHJX2309189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八、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报告编号：CXHJX2309189

CXHJ-4-JJ094-B/3

CXHJX230918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厂		
联系人	鞠鹏	联系电话	19852320270
采样负责人	王朝阳	采样日期	2023-09-19、2023-09-21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气袋	分析日期	2023-09-20~2023-09-26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①见 P2 页；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2。		

编制：蒋宗威 签字：蒋宗威

检验检测专用章

审核：何银花 签字：何银花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8日

签发：王晶晶 签字：王晶晶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工艺废气）

P1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1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5	0.50	0.45	0.84	0.75	0.8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8×10^{-3}	7.94×10^{-4}	9.83×10^{-4}	1.77×10^{-3}	1.47×10^{-3}	1.90×10^{-3}
采样人员			王朝阳、张煜昊					
备注	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2-1。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工艺废气）

P11 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2023-09-19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5	1.4	1.5	1.4	1.3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8×10^{-3}	2.75×10^{-3}	2.68×10^{-3}	3.05×10^{-3}	2.85×10^{-3}	2.72×10^{-3}
采样人员			王朝阳、张煜昊					
备注	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2-2。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X-003-02)	2024.2.8
			AUW1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022-01)	2024.2.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DHG 101-3A 电热恒温干燥箱 (F-027-03)	2024.2.8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X-003-02)	2024.2.8
备注	/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 (X-032-01)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 (X-032-01)	/
			A91Plus 謐諾气相色谱仪 (F-001-03)	2025.2.9

附表 2-1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9-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工况说明	/					2023-09-21
净化设施	/					正常生产
管道截面积	m ²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0.1963
P1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度	°C		33.9	33.9	33.9	27.6
含湿量	%		2.1	2.1	2.3	2.0
排气流速	m/s		3.0	2.6	3.6	3.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098	1831	2529	237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818	1587	2185	2108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附表 2-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9-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工况说明	/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一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25			
P11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度	°C	33.9	34.1	35.8	26.0	25.4	25.0
	含湿量	%	2.3	2.3	2.3	2.1	2.4	2.2
	排气流速	m/s	3.6	3.2	2.9	3.5	3.5	3.3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529	2272	2079	2444	2460	233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185	1961	1784	2182	2195	2091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烟气量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结束*****						





191012110235

正本



CXHJ-4-JJ094-B/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309190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0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八、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 0523-87676633

传 真: 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 1255256916@qq.com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0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厂		
联系人	鞠鹏	联系电话	19852320270
采样负责人	季旭	采样日期	2023-09-11、2023-09-13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3-09-12~2023-09-15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全盐量、悬浮物、总氮、总磷、石油类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 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		
编制: 周阳	签字: <u>周阳</u>		签发日期: 2023 年 9 月 ~ 日
审核: 何银花	签字: <u>何银花</u>		
签发: 王晶晶	签字: <u>王晶晶</u>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排放水池	2023-09-11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6	7.4	7.3~7.6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2	170	166	164
		氨氮	mg/L	0.092	0.107	0.061	0.072	0.083
		总磷	mg/L	0.14	0.14	0.14	0.14	0.14
		总氮	mg/L	19.8	20.0	19.8	20.8	20.1
		悬浮物	mg/L	6	6	7	6	6
		石油类	mg/L	0.58	0.57	0.55	0.56	0.56
		全盐量	mg/L	8.72×10^3	7.22×10^3	8.07×10^3	7.99×10^3	8.00×10^3
排放水池	2023-09-13	pH 值	无量纲	7.4	7.6	7.5	7.8	7.4~7.8
		化学需氧量	mg/L	176	179	178	182	179
		氨氮	mg/L	0.112	0.139	0.124	0.139	0.128
		总磷	mg/L	0.14	0.15	0.14	0.15	0.14
		总氮	mg/L	15.4	14.8	15.4	15.5	15.3
		悬浮物	mg/L	7	6	8	8	7
		石油类	mg/L	0.16	0.14	0.16	0.15	0.15
		全盐量	mg/L	7.84×10^3	8.14×10^3	7.98×10^3	7.73×10^3	7.92×10^3
采样人员		季旭、李红余						
备注	/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30mg/L	50mL 酸碱式滴定管 (B-50)	2026.2.7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天平) (F-022-02)	2024.2.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27-01)	2024.2.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红外分光测油仪 (F-007-01)	2024.2.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便携式 PH 计 (X-015-06)	2024.2.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6-02)	2024.2.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6-03)	2024.2.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AUY220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天平) (F-022-02)	2024.2.9
备注	/		DHG-914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F-027-01)	2024.2.8

附表 3-1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2023-09-11)

类别	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平行样(个)	计算方式	计算值%	控制值%	加标样(个)	回收率(范围)%	加标样(个)	回收率(范围)%	指标控制%	检测值(mg/L)	标准值(mg/L)
水和废水	总氮	4	1	②	0	/	1	②	0	20	/	/	1	98.0	90~110	/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②	1.7	/	1	②	0	15	/	/	/	/	/	152	150±20
水和废水	氨氮	4	1	④	0.009 mg/L	/	1	④	0.003 mg/L	0.05mg/L	/	/	/	/	/	25.6	24.8±1.1
水和废水	总磷	4	1	②	0	/	1	②	0	20	/	/	/	/	/	10.4	10.1±0.5
水和废水	石油类	4	/	/	/	/	/	/	/	/	/	/	/	/	/	32.2	33.1±2.7
质控率%			0~25.0				0~25.0				0~25.0			0~25.0		0~25.0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附表 3-2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2023-09-13)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指标控制% (范围) %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 值%	控制 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控制% (范围) %	标准值 (mg/L)
水和废水	总氮	4	1	②	1.1	/	1	②	1.1	20	/	/	1	98.0	90~110	/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1	②	2.0	/	1	②	4	15	/	/	/	/	/	156	150±20
水和废水	氨氮	4	1	④	0.002 mg/L	/	1	④	0mg/L mg/L	0.05	/	/	/	/	/	24.2	24.8±1.1
水和废水	总磷	4	1	②	7	/	1	②	7	20	/	/	/	/	/	10.2	10.1±0.5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4	/	/	/	/	/	/	/	/	/	/	/	/	/	33.1	33.1±2.7
质控率%		0~25.0				0~25.0				0~25.0				0~25.0			

备注: ①相对偏差; ②相对允许差; ③相对标准偏差; ④绝对允许差。

*****报告结束*****





191012110235



CXHJ-4-JJ094-B/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30919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
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八、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0523-87676633

传 真：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1255256916@qq.com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厂		
联系人	鞠鹏	联系电话	19852320270
采样负责人	王朝阳	采样日期	2023-09-11、2023-09-17、 2023-09-18
样品状态	气袋、滤膜	分析日期	2023-09-12~2023-09-19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见 P2~P3 页。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		

编制：蒋宗威 签字：蒋宗威

审核：何银花 签字：何银花

签发：王晶晶 签字：王晶晶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参照点	170	173	174	184	
		2#监测点	176	179	180		
		3#监测点	181	181	184		
		4#监测点	179	179	178		
	非甲烷总烃 (mg/m^3)	1#参照点	0.07	0.16	0.08	0.17	
		2#监测点	0.08	0.17	0.08		
		3#监测点	0.13	0.07	0.12		
		4#监测点	ND	0.15	0.16		
采样人员	王朝阳、王峰、张煜昊、鞠海鑫						
备注	①空气和废气中“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值见附表 1； ②无组织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9-17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参照点	170	173	176	189	
		2#监测点	179	182	185		
		3#监测点	181	180	189		
		4#监测点	185	184	180		
	非甲烷总烃 (mg/m^3)	1#参照点	0.13	0.26	0.18	0.32	
		2#监测点	0.10	0.19	0.14		
		3#监测点	0.32	0.22	0.21		
		4#监测点	0.26	0.17	0.15		
采样人员	王朝阳、王峰、张煜昊、鞠海鑫						
备注	无组织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2。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9-17 14:08~15:07 夜间: 2023-09-17 23:07~2023-09-18 00:01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1 米	/	/	62	54
2#	厂界西侧 1 米	/	/	62	54
3#	厂界北侧 1 米	/	/	62	48
4#	厂界东侧 1 米	/	/	63	54
采样人员	王朝阳、张煜昊、王峰、季旭				
备注	①昼间噪声最大值 (dB) : 1#:63dB、2#:73dB、3#:76dB、4#:71dB; 夜间噪声最大值 (dB) : 1#:66dB、2#:68dB、3#:49dB、4#:70dB; ②噪声环境条件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3。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9-18 14:05~15:45 夜间: 2023-09-18 22:07~22:54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1 米	/	/	63	53
2	厂界西侧 1 米	/	/	63	54
3	厂界北侧 1 米	/	/	62	51
4	厂界东侧 1 米	/	/	64	53
采样人员	王朝阳、张煜昊、蔡星翔、徐颜文				
备注	昼间噪声最大值 (dB) : 1#:64dB、2#:65dB、3#:65dB、4#:65dB; 夜间噪声最大值 (dB) : 1#:54dB、2#:55dB、3#:52dB、4#:57dB; ②噪声环境条件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3-4。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16-01)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 (X-032-01) ZY009 负压便携采气桶 10L (X-032-07) Labtm009 便携式充电采气桶 10L (X-032-11) Labtm009 便携式充电采气桶 10L (X-032-12) 16026 风向风速仪 (X-032-12) A91Plus 警诺气相色谱仪 (F-001-03)	2024.2.11 / / / / / 2024.2.14 2024.2.11 2025.2.9 2024.2.11 2024.7.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u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01)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02)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03) ADS-2062E (2.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X-038-04) 16026 风向风速仪 (X-033-01)	2024.7.4 2024.7.4 2024.7.4 2024.2.14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22-01)	2024.2.9
		SX-250CH 恒温恒湿培养箱 (F-034-02)	2024.7.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X-008-02)	2024.2.8
	/	AWA6221A 声校准器 (X-009-02)	2024.2.8
		Kestrel 5500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16-01)	2024.2.11
备注	/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附表 3-1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11
气象参数	温度(℃)	27.1~30.2
	大气压(kPa)	100.19~100.37
	湿度 (%)	55.5~59.9
	风速 (m/s)	1.5~1.8
	风向 (°)	93~94
备注	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附表 3-2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3-09-17
气象参数	温度(℃)	23.8~27.2
	大气压(kPa)	100.30~100.50
	湿度 (%)	59.0~69.6
	风速 (m/s)	1.8~2.2
	风向 (°)	273~278
备注	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附表 3-3 噪声环境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9-17 14:08~15:07 夜间: 2023-09-17 23:07~2023-09-18 00:01
环境条件参数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0m/s
备注	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数据仅供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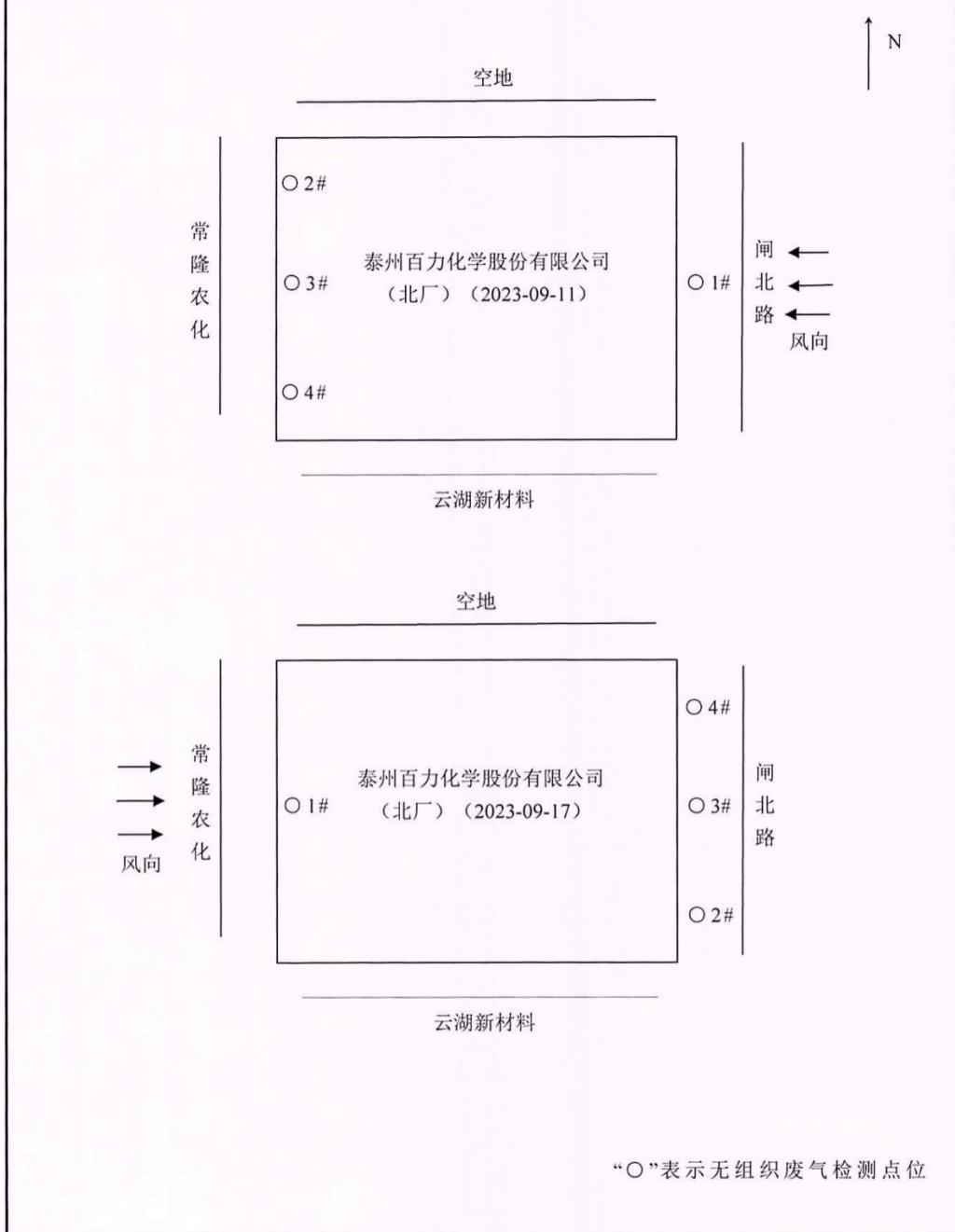
附表 3-4 噪声环境参数一览表

测量时间	昼间: 2023-09-18 14:05~15:45 夜间: 2023-09-18 22:07~22:54
环境条件参数	昼间: 晴, 风速 2.2m/s 夜间: 晴, 风速 1.9m/s
备注	以上参数不在我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数据仅供参考,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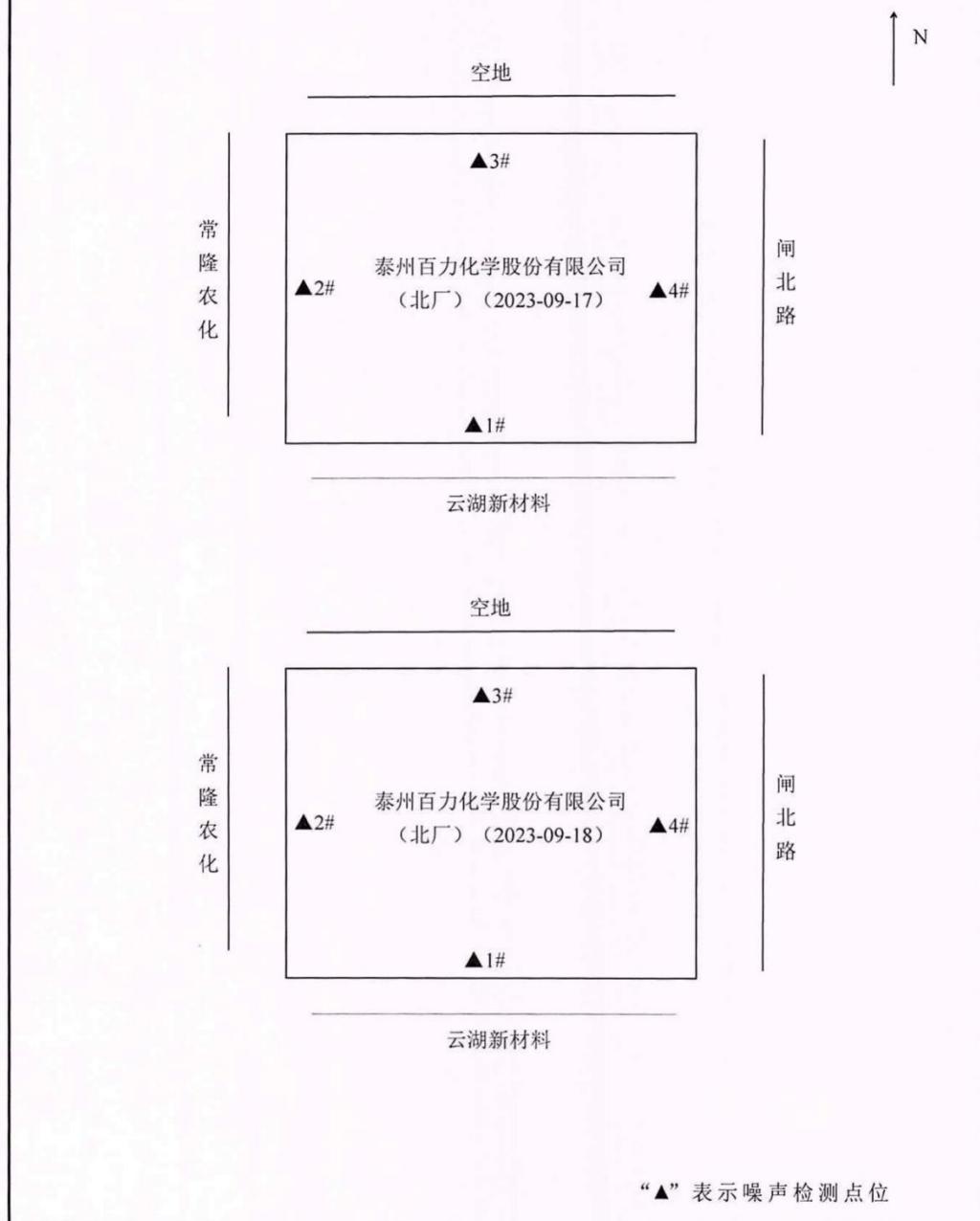
附图 1：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1

附图 2：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正本



191012110235



CXHJ-4-JJ094-B/3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编号： CXHJX2309199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3000 吨/年低离子十溴二苯乙烷、3000
吨/年复配阻燃剂母粒技改项目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政务服务入口-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环保脸谱”企业端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9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八、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

邮政编码：225400

电 话: 0523-87676633

传 真: 0523-87676633

电子邮件: 1255256916@qq.com

CXHJ-4-JJ094-B/3

CXHJX2309199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厂		
联系人	鞠鹏	联系电话	19852320270
采样负责人	鞠海鑫	采样日期	2023-09-17~2023-09-18
样品状态	低浓度采样头	分析日期	2023-09-19~2023-09-20
检测目的	“三同时”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①见 P2 页；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		
备注	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1；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2。		

编制：周阳 签字： 周阳



审核：何银花 签字： 何银花

签发：王晶晶 签字： 王晶晶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CXHJX2309199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3-09-17			2023-09-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2.6	4.4	2.5	2.0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8.55×10^{-2}	0.109	0.163	8.62×10^{-2}	7.34×10^{-2}	0.148
采样人员		鞠海鑫、王峰					
备注	废气参数信息详见附表 2。						

附表 1 检测信息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靖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X-003-02)	2024.2.8
			AUW1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022-01)	2024.2.9
备注	/		DHG 101-3A 电热恒温干燥箱 (F-027-03)	2024.2.8

CXHJX2309199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2023-09-17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2023-09-18
工况说明	/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				二级碱喷淋+布袋除尘
管道截面积	m ²				1.3273
排气筒高度	m				25
P2 排气筒出口					
排气温度	℃	87.8	73.7	72.0	79.3
含湿量	%	3.6	3.8	3.9	3.6
排气流速	m/s	10.7	11.7	10.3	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51328	55744	49203	4638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37175	41918	37136	34473
备注					排气筒高度、截面积、烟气量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数据仅供参考或用于过程计算，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结束*****

附件 3——危废合同及及其资质

 淳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V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LFS20220101-01

乙方：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事宜，在泰兴市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确保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含主要成分）；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苏环办【2019】327 号》等规范。否则甲方承担危险废物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2.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等必要的信息。
3. 甲方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与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运输安排事宜，并按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根据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完成联单系统确认等相关手续。
4. 负责配合乙方组织人力和器械将危险废物装上有资质的运输车辆，杜绝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
5.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6. 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须与提供的样品大体一致（所有检测指标浮动小于 20%），如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故意欺瞒乙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退回，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来回运输费用、乙方场地内装卸货费用等）由甲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应当承担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或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责任、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甲方存档备查。
2. 按各方商定的转移时间、数量及时办理转移联单和接收危险废物，负责安排危险废物到处置地后的卸车工作。甲方如有特殊情况通知乙方立即转移危废的，乙方将尽快派车配合。
3. 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仍不满足规范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来回运输费用、乙方场地内装卸货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4. 若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不一致的，或甲方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须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有检测指标浮动大于 20%），乙方有权拒绝或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退回废物时乙方发生的仓储、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淳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V02

5. 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其成分、含量或者甲方违反本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故意欺瞒乙方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相应责任。
6. 乙方负责安排合法合规的在环保系统注册的具有危废运输资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每车装载量不得超过该车辆限载额。
7. 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乙方负责甲方危废出甲方工厂大门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在运输、处置等各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产生违法违规行为。
8.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要求派遣专业人员指导甲方进行废物的安全收集及符合标准的运输外包装，安排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装车，以杜绝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等问题。
9.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转移危险废物情况、预估处置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	预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元)	厂区
1. 1	蒸馏残渣	263-008-04	桶装或 罐车	1200	2000	1886.79	南厂
1. 2	滤渣	263-010-04	袋装	1100	1950	1839.62	
1. 3	二腈废料	263-012-04	袋装	40	2100	1981.13	
1. 4	污泥	263-008-04	袋装	1350	1700	1603.77	
1. 5	废导热油	900-214-08	桶装	8	1600	1509.43	
1. 6	维修润滑油	900-214-08	桶装	18	1600	1509.43	
1. 7	精馏残渣	900-013-11	罐车	350	1700	1603.77	
1. 8	废活性炭纤维	900-039-49	袋装	3	1700	1603.77	
1. 9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75	2600	2452.83	
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7	2100	1981.13	
1. 11	实(化)验室废 物	900-047-49	桶装	16	2800	2641.51	北厂
1. 12	在线检测废液	900-047-49	桶装	1	2800	2641.51	
2. 1	废水处理污泥	900-409-06	袋装	550	1700	1603.77	
2. 2	废机油	900-214-08	桶装	3	1600	1509.43	
2. 3	精馏残液	900-013-11	桶装	90	1700	1603.77	
2.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15	2100	1981.13	
2. 5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30	2600	2452.83	
2. 6	化验室废物	900-047-49	托盘	2	2800	2641.51	
2. 7	在线监测废液	900-047-49	桶装	0.5	3000	2830.19	

淳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V02

2.8	空桶	900-041-49	袋装	500 只	2750	2594.34	
-----	----	------------	----	-------	------	---------	--

各方约定从甲方到乙方仓库的运输费用由 乙 方承担, 上述处置单价中包括运输费用。

甲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若与乙方前期所获得的样品成分、含量不一致的, 经双方协商, 乙方未予以拒收且甲方同意增付超标部分处置费用的, 由各方另行商定具体费用。

四、结算方式

视实际处置情况, 本合同项下处置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各方约定运送危险废弃物的重量依■经乙方过磅认可的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 处置费用=重量*含税单价, 付款方式为: 为银行承兑汇票。乙
方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泰兴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21025019101000066327

五、发票、付款

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实际接收量开具税率为 6% (如国家税务政策有变动, 则按照最新税率执行)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于收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处置费, 支付方式承兑汇款。

六、反商业贿赂及保守商业秘密条款

1.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如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旅游、有价证券等及非物质性利益)。
2.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 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贰年。

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一方遭受损失, 责任方应负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及相关协议、订单。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 按照每天 3% 支付违约金,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超过 15 日的, 乙
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个工作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
求甲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派人接收危险废物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该批次废物应计
入本合同约定的处置量, 甲方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转移到乙方, 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及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
担。
4.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根据合
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赔偿守约方损失、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守约方由此支付的
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相关费用。

淳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V02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各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因不可抗力终止本合同，乙方已接收危险废物的，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事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破产、经营管理权变更或与第三方合并；
 - (2) 乙方丧失处理危险废物的相应资质；
 - (3) 乙方连续两次派遣不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
 - (4) 乙方逾期派人接收危险废物超过 15 日；
 - (5) 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 (6) 乙方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
4. 本合同有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九、本合同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自行终止或期满前 30 天各方协商续签事宜。本合同一式贰份，每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章）：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中港路 19 号
电话：0523-82739766-6221
联系人：桑玮莉
手机号码：18994688609

桑玮莉 淳蓝

名称（章）：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侧
电话：0523-87530683
联系人：王春
手机号码：18994687261

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1283090161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二）

委托方（甲方）：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3年1月1日 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为：CLFS20220101-01（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甲方的需求，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中第三大条增加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	预估量 (吨)	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单价 (元)	厂区
2.9	不合格物料	263-012-04	吨袋	3	3000	2830.19	北厂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3 年 8 月 11 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司地址：

乙方（盖章）：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公司地址：

附件 4——危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321201850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区)				应急联系电话: 17851390285				
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								
经办人: 黄飞		联系电话: 17851390285			交付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 56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北厂-精馏残液 01	900-013-11	毒性	液态	溴素、氢溴酸等	有容器包装 (包装桶)	6	4.56
2	北厂-废包装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各类包装物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24	2.205
3	北厂-化 (实) 验室废物	900-047-49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毒性	固态	各类使用到的化学品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6	0.195
4	北厂-精馏残液	900-013-11	毒性	固态	溴素、氢溴酸等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1	0.56
5	北厂-废水处理污泥	900-409-06	毒性	固态	污泥	有容器包装 (包装袋)	16	10.51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泰兴市爱科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泰 32128303221			
单位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黄桥镇印三路 3 号					联系电话: 13805264220			
驾驶员: 翟维兵					联系电话: 1808370711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MJ7412			
运输起点: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闸北路 18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1 时 56 分			
经由地: 泰兴								
运输终点: 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侧					实际到达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3 时 19 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泰州淳蓝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1283001582-2				
单位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临江路北侧								
经办人: 王涛		联系电话: 18994607261			接受时间: 2023 年 09 月 22 日 16 时 23 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	接受人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重大差异	处理意见		
1	北厂-精馏残液 01	900-013-11	无	接受	D10	4.56
2	北厂-废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2.205
3	北厂-化(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195
4	北厂-精馏残液	900-013-11	无	接受	D10	0.56
5	北厂-废水处理污泥	900-409-06	无	接受	D10	10.515

打印时间: 2023-09-23 08:31:13

附件 4——污水处理协议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承接单位：泰兴市滨江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厂)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环境，确保工业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乙方的工业废水（以下简称废水）委托甲方处理达标排放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将达到排放标准的废水委托甲方处理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若乙方环评排放标准严于甲方接管标准，则执行乙方环评标准；若乙方环评标准宽于甲方接管标准，则执行甲方接管标准。

甲方收取 10 元/吨（不含税）的废水处理费，每月废水基数为 500 吨，少于 500 吨的每月按 500 吨计费，超过 500 吨/月的按实际水量收费，但不能超过乙方环评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园区节能减排的要求逐年削减排污量。

二、乙方排水管道在接入废水总管前，必须按规定安装好出口阀、流量计、采样口。乙方每年必须将流量计送市场监督管理局校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同时将校验合格证书送达甲方备案。流量计由双方共同管理，流量计校验或出现故障需要维修（更换）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三、乙方不得私自拆卸或断电使用流量计，一旦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的废水，并按上月 2 倍的排放量向乙方另外收取废水处理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私自在废水总管上接管，立即停止接纳乙方废水一个月，并按上月 3 倍的排放量向乙方另外收取废水处理费用，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原则上在乙方采样口取样化验，同时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排放池随机抽样检测。乙方在甲方取样时应派人到现场同时采集平行水样，若乙方不及时指派人员到现场取样，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取样化验结果。如乙方对甲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有资质的检验机构（第三方）申请复检，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水样为复检标本，如乙方不及时指派人员到现场确认，则以甲方单方封存的水样为准，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分析误差较大的一方承担。

五、乙方所排废水必须符合排放标准，对超出指标的废水，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在乙方送水过程中可不定时抽样检测，如检测的水样指标超



过接管标准，第一次，甲方有权发出警告函并停水三天；第二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预缴伍万元超标保证金，另外本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伍千元超标处理费，同时停水三天，以此类推，直至伍万元保证金承担责任完毕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缴纳伍万元保证金。甲方发现乙方超标排放废水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送水，并督促乙方将排水池剩余超标废水重新处理达标后方可继续送水。

六、乙方不得将废油和有毒物质排入废水总管内，如被甲方发现，乙方应赔偿甲方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经济损失以甲方制定的费用清单为准，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部门评估甲方的损失。

七、在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和遇到特殊情况需抢修期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配合甲方的工作。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检修和抢修前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好生产。

八、甲方负责废水总管的保养与维修，如总管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从废水总管至乙方废水排放泵之间的管道，其维修与保养由乙方负责，发生泄漏造成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每月按乙方当月排放的水量收取废水处理费（不含增值税），乙方每月 5 号前将上月费用足额划到甲方帐户，若在 10 号前未能将足额处理费划到甲方帐户，应按所欠额的 1% 计缴滞纳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送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十、本合同期内如甲方生产成本有明显上涨，经与区内企业协商和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后可适当上调废水处理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半年，如因环保政策影响或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差别化管理，则本合同自行终止，需重新签订合同。



时间：



时间：

附件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接管标准
1	PH	6 至 9
2	色度	小于 500 倍
3	COD _{cr}	小于 500
4	SS	小于 100
5	总氮	小于 50
6	氨氮	小于 35
7	总磷	小于 3.0
8	挥发酚	小于 2.0
9	苯胺类	小于 5.0
10	硝基苯类	小于 5.0
11	总氰化物	小于 1.0
12	石油类	小于 20
13	SO ₄ ²⁻	小于 2000
14	Cl ⁻	小于 4000
15	TDS	小于 10000
16	其它指标	执行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第一类污染物不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第二类污染物不超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